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1号

永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351869939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双全

地址：永仁县农产品批发市场1幢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永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增精神病科分部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1年2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6号）及2021年5月26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二千八百一十一元罚款（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56210 元的百分之五）。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